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充足的运营资金，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于 2024 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进出口押汇、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副董事长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自有房产和所持公司股份等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含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排污指标、知识产权、保证金质押等为公司及子公司前述融资业务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1059-1号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1059-1号

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

法定代表人：钱昱婷

控股股东：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623,021.14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6,637,490.81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23,919,715.97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4.10%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72.44%

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79,359,504.1元

2023年6月30日税前利润：5,766,721.21元

2023年6月30日净利润：3,997,973.35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日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1幢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1幢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的回收及利用；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应用；污泥的干化处置及利用。

法定代表人：王军

控股股东：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606,228.98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1,275,923.02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45,330,305.96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7.66%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42.65%

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26,621,539.12元

2023年6月30日税前利润：10,603,053.68元

2023年6月30日净利润：9,265,590.77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公司及子公司为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及反担保。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经营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

关联方为超纯环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不向公司及超纯环保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含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含反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600.00	19.3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	10.7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